

##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318 次委員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106 年 12 月 8 日下午 2 時 30 分
- 貳、會議地點：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6 樓會議室
- 參、出席委員：施委員明男、徐委員淑錦、林委員清吉、洪委員榮章、李委員合元、黃委員彧旋、林委員怡鳳、黃委員碧珠
- 肆、列席人員：黃副總幹事志聰、張專員文昌、李組長淑媛、劉組長季川、賴主任巧文、林課員國樑、白課員佳雯、林課員怡華、陳辦事員定綸、簡書記靖芳
- 伍、主席：洪委員瑞智代理 紀錄：戴郁華
- 會議開始前先介紹新任政風室主任賴巧文，她是縣府政風處政風行政科科長，非常歡迎她！
- 陸、主席致詞：(略)
- 柒、報告事項：

主計室：

- (一) 本會 106 年度業務費法定預算金額 2,028,000 元 (包括兼職費 1,162,000、業務費 866,000 元)，107 年度中選會核列業務費預算案(立法院尚未通過)暫列數額 1,820,000 元(包括兼職費 1,107,000 元、業務費 713,000 元)，業務費預算經費減列 208,000 元(含兼職費 55,000 元)，故本會兼職人員需配合至少減列員額 1 人(每月 3,000 元\*12 個月 =36,000 元)

第一組：

- (二)本會第 317 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中選會同意備查

- (三) 第 317 次委員會議案例分析摘要：

案號	事例	判決結果	討論焦點	適用法條
一	民國 99 年於花蓮地區舉辦之	花蓮選委會經該會監察小組會議及委員會	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或罷免票，處 \$5000 ↑ 5 萬元 ↓ ；惟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110VIII、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

	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某投票所選舉票被與選舉人同行入內之三歲幼兒撕毀。	議決議通過：行為人未滿14歲，不予處罰。	本案行為人未滿 14 歲，依行政罰法規定「不予處罰」。	監察職務準則§7、行政罰法§9 I。
二	民國 105 年於雲林地區舉辦之總統副總統及立委選舉，某投票所選舉票被與選舉人同行入內之未滿周歲幼兒撕毀。	警方立即派員到場處理，全案移送選監小組依法辦理。	本案屬中央選舉，經陳報中選會，決議如下：本案選舉人對所領得之選票，雖不無防止被撕毀之責，惟選舉人既無放任其幼兒撕毀選票之故意，縱有疏失，與公職選罷法§110VIII「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之構成要件亦有未符，決議不予處罰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110VIII
三	辦理 103 年 5 合 1 選舉投票日投票所之態樣；當選無效選舉訴訟，執行證據保全。	經南投地院法官主持並同意，由某某鄉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至本會大禮堂，會同本會監察小組召集人及政風人	公所或主任管理員，發現選舉票種類裝錯袋，應直接於選舉票「總票箱」外註明。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57

	<p>員，啟封「縣長」及「縣議員」其他未經法院開封之「選舉票總票箱」，結果仍未尋到該有效票袋。</p>	
--	---	--

(四)日前本會接獲縣府轉縣議會議員建議案，議員指稱：埔里鎮原住民人數已達1席鎮民代表人數，是否請縣府督導埔里鎮公所增加1席原住民鎮民代表。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3條第2項3款第2目規定：「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經查，該鎮截至今（106）年10月底統計，**原住民人數總數3,751人**（包括山地原住民3,508人，**平地原住民243人**）。惟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2項規定略以：「……其依人口數計算者，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函覆南投縣政府，該鎮目前**平地原住民未達1,500人**，請就權責依地制法規定辦理。

李組長補充說明：

依據法規，平地原住民人數須達到1,500人，在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代表名額，無涉山地原住民，因為本縣已經有山地鄉（即仁愛、信義）；而埔里鎮平地原住民人口數僅243人，至明年法定期限也不太可能增加至1,500人，基本不可能成立。議員對法令規定恐有誤解。

(五)今年造成資安災情之勒索病毒WannaCry2.0及許多病毒均採Windows作業系統之網路芳鄰傳播，為推動關閉個人電腦網路芳鄰、增進資源共享及減少利用隨身碟所產生之病毒危害，中央選舉委員會業已購置網路連接儲存設備，於本年8月18日召集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參加硬體安裝說明會，後本會於8月31日協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資訊廠商以遠端遙控安裝前開設備完成，俾機關同仁提供公務共享資源，以提升行政效率及資安控管。

(六)南投縣政府於11月25日在地下二樓辦理「2017新住民戀戀—夢幻南

投新故鄉」文化活動，本會配合進行「選舉概念、公民參與及反賄選」宣導。

為加強新住民選舉概念，本會由黃副總幹事帶領11位工作人員協助活動，除特地設計標註注音之有獎徵答問卷及發放各國語言之宣導單張(英語、越南語、泰語、柬埔寨語、印尼語、菲律賓語)進行宣導之外，今年並增設「新住民模擬投票專區」，活動中發現大多新住民皆無參與選舉投票之經驗，透過「模擬投票」方式，讓新住民現場實際體驗投票過程，了解投票注意事項(如：選舉票樣式、圈選票時禁止窺視刺探投票秘密、需使用圈選工具圈選、圈選完需注意不可亮票、圈選後選票需投投票箱等)，共有89位新住民參與體驗；另於活動後回收有效之答卷381份，分析此次問卷結果：8題題目有257人全答對，佔67.5%。檢視答錯的部分，其中有16%的人認為「若未攜帶印章，也可蓋指印來領選票」是錯誤的；12%的人認為「投票時應在選票上蓋自己的印章以示負責」是正確的；10%的人認為「在路上收到競選人的一包面紙就可認定賄選」是正確的；另對於「候選人招待旅遊不算賄選」、「投票時不可用健保卡領取選舉票」等，仍有部分人員不清楚，各佔7%，顯示民眾對於基本的選舉概念仍需待加強，故本會於當日活動現場，即針對民眾不清楚之部分，加強宣導，並配合使用各種新住民語言之宣導單張，加強一般民眾及新住民對於我國選舉之基本概念。(詳會議資料第7頁)

#### 李組長補充說明：

新住民選舉是中央選舉委員會近年新興計畫，要求各選委會配合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之新移民相關活動時搭配設攤辦理宣導，本會於104年即配合縣府辦理，中選會綜規處來電希望本會今年增設模擬投票，囿於宣導品有限，本會僅設置「新住民模擬投票專區」，並配合製作圈票處、投票匭等開放給新住民進行投票模擬，並有本會同仁2名負責解說如何投票及其應注意事項，參加投票新住民可獲選舉寶寶1個，參與模擬投票之新住民備感新奇。

#### **第四組：**

(七)依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106 年 11 月 27 日彰執禮 106 罰 00251675 字第 1060311833A 號函副本；禁止義務人孔文博對第三人之存款債權(含活期存款、活儲存款、定期存款、綜合存款、支票存款、外幣存款、郵政

劃撥、經兌付之託收票據等)，在新臺幣 16 萬 3,636 元（含解繳手續費等執行必要費用）範圍內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義務人清償，應另候本分署依法處理。該分署 106 年度公選罰執字第 00251675 號等 2 件義務人孔文博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執行事件，對義務人在貴行（社、會、局）之存款債權，於上述所示金額範圍，認有扣押必要。（本案收文正本：義務人孔文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本：〈移送機關〉南投縣政府稅務局、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 劉組長補充說明：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發函副本給本會及縣府稅務局，文中大意是說孔員還有新臺幣 16 萬餘元之罰鍰尚未繳納，故有必要凍結他名下帳戶的金錢。

#### 李組長補充說明：

彰化分署發此文給本會，但鄉長選舉早已結束，本會公庫並無孔員任何競選保證金或選舉補貼金，且孔員原尚有競選費用補貼 79,380 元業於 106 年 8 月 11 日逕向仁愛鄉公所完納。本會在 9 月份第 315 次委員會議也向各位委員報告過。

#### 黃副總補充說明：

此文正本是給義務人孔員本人及台銀，副本才是給本會，孔員的競選費用已繳清，本會也有發函予彰化分署，這件事即與本會無關聯。

#### 四、案例分析：

##### \* 第一組案例分析

案例一：（中時電子報／基隆報導 2014 年 12 月 3 日）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基隆市暖暖區八南里長候選人許煌琳 2 日到基隆地檢署按鈴申告曾姓主任管理員涉妨害投票自由罪嫌，主張選舉無效。

八南里長候選人許煌琳 103 年 12 月 2 日由民進黨基隆市黨部主委蔡適應及暖暖區新科議員林明智陪同，偕妻子李湘蓮一同召開記者會。

許煌琳說，11 月 29 日中午由妻子及女兒許雯鈞推著輪椅，帶著罹患帕金森氏症與失智的母親許陳友貞到八堵國小八南里投票所投票，當時，投票人的成年孫女許雯鈞曾請示陪同圈票，該投票所曾姓主任管理員主動熱心表示協同投票。

許煌琳轉述在場妻女說法，原本第一張投的是市長選票，但磨蹭了一些時間，



曾女就說從里長先投，且問許母，「妳要投1號，對不對？」也未等投票人回應，就直接在選票上圈選了一號候選人陳碧琴。

許女出了投票所就直呼「很扯」，把情況告訴同時進入投票的許妻，質疑按公職人員選罷法第十八條規定，身心障礙者無法自行圈投而能表達意思者，可由家屬一人在場，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許煌琳指曾女違背許母本意，且趁其雙手不便無法自行施力情況下，以強制、非法方式妨害行使投票權，當天中午向選委會反映，下午立刻更換主任管理員。

許煌琳昨在暖暖區新科議員林明智陪同下，到基隆地檢署遞狀按鈴控告曾姓主任管理員妨害投票自由，考慮提出選舉無效之訴。

### 李組長說明：

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十八條規定遇有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一人在場，尊重家屬意見，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一定要有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本案基隆市選舉人返家後其家屬聚眾至投票所外抗議選舉不公。區選務作業中心接獲通知後立刻聯絡該會，監察小組召集人及第一組組長趕赴現場處理，為維護投票所秩序及投票順利進行，遂立即更換主任管理員。當天下午即換掉主任管理員，事後並提出檢討，因新手經驗不足未熟稔各項作業程序，且為配合各項選務工作壓力倍增。

身障選舉人由其孫女推輪椅至投票所投票，領取選舉票後家屬將其推至圈票處並以雙手扶住固定致無法代為圈選，主任管理員隨即拿起第1張選票詢問選舉人後代為圈選，因圈選過程中動作緩慢，陪同家屬急於催促，後續選票即由其家屬自行圈投。選舉人離開返家後，其家屬聚眾至投票所外喧鬧抗議主任管理員循私、選舉不公。經查該次選舉結果許煌琳得175票，陳碧琴得301票，查法院裁判書並無報載提出選舉無效之訴資料。

同樣的狀況在104年總統大選新竹市也發生1件，領有中度身心障礙手冊全身含頭部與四肢會發生不規律抖動之殘障人員由其子女陪往投票所投票，在

查驗身分證至領票處時，主任管理員詢問其子女其母親是否有識別能力，其表示有識別能力，主任管理員為求慎重，還詢問其母親是否聽懂意思，其母親點頭稱是，因此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判斷其母親具備自行投票能力，由渠等2人攙扶至圈票遮屏，協助完成圈、投程序後，再攙扶交由其子女離開投票所。但其子女離開後，覺得投票所工作人員為何不讓家屬陪同其母親投票，顯有違反選罷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憤而向新竹市選舉委員會電話抗議，之後仍向行政院院長信箱陳情。

**案例二: 史上首例！「你幫我圈錯了」 91歲老婦准重投(99年11月28日聯合報登載~聯合新聞網)**

選務人員代圈選票，結果圈錯候選人，可以重新再投嗎？台中市長選舉99年11月27日出現這種爭議，結果投開票所主任准許重新投票，創下選舉史全台首例。

坐輪椅行動不便的九十一歲任姓婦人，由家人陪同投票，投開票所監察員吳美華見狀制止，不准家屬陪同進入圈票處內，表示可由工作人員代為圈選。任姓婦人表示要投給國民黨市長候選人胡志強、市議員李中，吳姓監察員代圈，任婦交給兒子投入票匱，兒子擔心投錯，檢視選票時，發現吳竟圈選成民進黨的市長候選人蘇嘉全、市議員何敏誠。

任婦家人要求作廢，經投開票所主任、選務委員等人商討後，同意原圈選票作廢，同意任婦重新圈選投票，才平息糾紛。

吳姓監察員表示，任婦聲音不清楚，她聽錯了才誤圈，發生爭議後已主動申請到投開票所外負責會場秩序工作，日後將辭掉政黨推薦（民進黨推薦）擔任選務監察員工作。

*台中市委員會議紀錄，提出該孩子視探選票內容，因屬刑事案件，在蒐證之後，打算函送地檢署偵辦！*

此論調請大家研討合理否？

**李組長說明：**

**此案99年11月27日台中市東區第1089投開票所發生監察員吳美華未會同管理員為選舉人任崔四德女士圈選市長、議員選舉票。經民眾反映後台中市選舉委員**

會監察小組委員林乾隆前往查證屬實，立即解除吳員監察員職務，並將其帶回本會辦公室，由監察小組王召集人正喜製作「涉嫌妨礙選舉案調查筆錄」，未發現有故意違法之犯意，朝行政疏失辦理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6次委員會議紀錄證實當場處理方式確有發選票任婦重新圈投，原監察員代投選票作廢並於報告書中載明。至於吳姓監察員台中市選委會雖沒將其函送，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仍提起公訴，判其以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壹年；又以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壹年。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1年。

另該委員會議紀錄，提出該孩子視探選票內容，因屬刑事案件，在蒐證之後，打算函送地檢署偵辦，此論調請召集人和委員們研討合理否？

(經詢該會陳組長~最後以家屬可代為圈投，沒函送)

檢討：

本案主任管理員不應再核發選舉票

正確流程應依選罷法65條先將任姓老婦一家請出投開票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主任監察員應會同主任管理員，請警衛人員入場取締並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另通報監察小組各分區委員。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投、開票所秩序之維持)

【相關罰則】第一項~§105 第三項、第四項~§106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105-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  
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

選舉人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

(106-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  
鍰。)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

(106-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總結：

上述案例都是有家屬在場，工作人員卻忽略家屬意見幫忙，依公職人員選舉罷法第十八條規定，身心障礙者無法自行圈投而能表達意思者，可由家屬一人



在場，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既有家屬在場應由家屬幫忙。台灣已步入老年社會，投票時由家屬陪同之景象普遍存在，而年長者的健康狀況層出不窮，陪同投票將為常態，工作人員若稍有執行不當，常衍生投票不順暢之結果，尤其首次擔任主任管理員之工作人員，未對法令瞭解透澈，又未能尊重選舉人陪同家屬之意願，容易產生爭端，本案例亦將列入訓儲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案例。

\*各位委員及選務人員討論：

林清吉委員：

假設本縣投開票所發生有案例 2 這樣的狀況，要如何處理，監察員代投那一張票有效嗎？

李組長說明：

在講習中我們要告知工作人員正確作法，避免有此狀況發生，依選罷法第 18 條規定由家屬 1 人在場，尊重家屬意見，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代為圈投；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一定要有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在當下難以界定誰是誰非，依選罷法§65 規定，當場喧嚷不服制止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該張選票不宜投入票匭，應在投開票報告表敘述表達。

洪榮章委員：

案例 2 發生在眷村，當時我也在場，如果台中市依法強制其退出，一定會引起暴動，明知再另外發一張選票給選舉人重新投票是不對的，但為了平息當下的眾怒及俾使投票作業能繼續進行，避免影響其他選舉人投票權益，這是不得不的作法。

黃副總幹事：

建議本案處理方式是否保留至 319 次委員會議張召集人在場時，徵詢他的看法；另外本人看法，此張選票宜列為「已領未投」，因為明知是監察員故意作票，應當場令監察員退出，總比再發一張選票給選舉人錯誤程度較輕微。

主席：

因今日召集人請假未參加會議，此案待中央選舉委員會回覆本會 318 次委

**\* 第四組案例分析**

**案例三：辦理 103 年 5 合 1 選舉投票日投票所之態樣**

**「當選無效」選舉訴訟，執行證據保全一**

本案延續前第 317 次委員會議提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執行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南投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6 選舉區，各投開票所之選舉票（含空白選舉票）、選舉人名冊及各投（開）票所報告表證據保全，經法院開封總票箱，除信義鄉第 457 投開票所有效票袋少 1 封袋乙案外，另中寮鄉第 366 投開票所「有效票袋」及「無效票袋」，各少 1 封袋，經徵詢法官同意，另啟封總票箱查察有無錯置選舉票袋等情事。

**結果：**

■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法官主持並同意，由中寮鄉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至本會大禮堂，會同本會監察小組召集人及政風室人員監督，啟封其他未經法院開封之「選舉票總票箱」，結果於第 356 投開票所總票箱內尋至第 366 投開票所旨揭之平地原住民「有效票袋」及「用餘票袋」各 1 袋。

**探討：**

■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未依規定程序；應分別將「有效票袋」、「無效票袋」、「用餘票袋」、「已領未投票袋」及「記票紙袋」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統一放置於選舉票「總票箱」內，黏貼封條後逕送各該公所點收。

**問題癥結：**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應依規定程序，將選舉票放置於「總票箱」內，逕送各該公所點收。

■公所應點收各投開票所「總票箱」數及「選舉人名冊」封袋，勿需由公所個別清點後，再行裝置於「總票箱」內等行為，避免混亂中誤置或遺漏等情事發生。

■選舉票封袋經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後，除檢

察官或法院依法執行職權外，不得開拆（選罷法 57 條）。

**處置：**

■將南投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6 選舉區，各投開票所之選舉票（含空白選舉票），押運至南投地方法院開庭審查，並在原告及被告雙方律師見證逐張驗票。

**劉組長補充說明：**

本案係上個會期提到平地原住民選區，因為當選人落選人得票數些微差距，落選人不服遂提出「當選無效」之訴！在執行證據保全時，在中寮 366 投開票所有效票袋無效票袋各少 1 個封袋，徵詢法官意思同意啓封總票箱查察有無措置選舉票袋等情事。

**林課員補充說明：**

本案是繼前第 317 次委員會議提報，「當選無效」訴訟案，執行證據保全，檢驗選舉票數，另中寮鄉公所第 366 投開票所「有效票袋」及「無效票袋」各短缺 1 封袋等情事。

經法官同意啓封該鄉選舉票「總票箱」後，上述 2 選舉票封袋錯置至 356 投開票所「總票箱」內。

此案又是一不**按**規定程序，分別將各選舉票封袋，由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清點彌封至「總票箱」而有所**誤失**等情況。

部分公所均有「不放心」之心態，各投開票所選舉票護送至公所後，均再一次清點後，再行彌封至「總票箱」，此一舉動往往造成混亂而錯置，甚至遺漏或遺失等情況發生。如有選舉訴訟案，開封驗票，才發覺選舉票短缺等情事，其訴訟結果造成之傷害，是無法彌補的。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 選舉概念、公民參與及反賄選教育宣導成果彙整表

活動名稱	選舉概念及反賄選教育宣導	宣導日期	106年11月25日
宣導地點	南投縣政府地下二樓	宣導人數	1000人





說明：問卷有獎徵答，民眾參與踴躍。



說明：新住民體驗模擬投票，並了解不可出示選票